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31号

罪犯吴龙海，男，1997年5月26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0926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龙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龙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1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95元，账户余额8884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